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江宗恆律師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馮慧芬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36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363號清償債務事件擔任被告吳泰華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5,000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前段第1款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363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裁定聲請人為被告吳泰華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並命相對人墊付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件
02 卷宗核閱無訛。爰審酌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,104
03 元、案情繁簡程度及聲請人於選任期間到庭參與言詞辯論1
04 次等情，認聲請人之律師酬金應酌定為5,000元為合理適
05 當，並應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對人墊付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黃文琪